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10583376A號

附件：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之第七章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11點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20日府都設字第1110479214號函（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